

收文編號：1060001926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6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 項「促參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促參案件 9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底簽約件數共 1,429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4,332 億元，相對增加財政收入 7,239 億元，對國家經濟及社會雖有貢獻，然促參案件中公共建設類別提前解約比率過高，從 91 年起統計至 105 年 3 月底止，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別解約金額最大，提前解約件數（共 21 件）及金額（共 219 億元）占已簽約件數（共 103 件）及金額（共 875 億元）之比率分別為 20%及 25%，表示此類促參案平均 4 至 5 件有 1 件提前解約。

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該相關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然財政部對提前解約案件的後續追蹤流程，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正式統計資料，缺乏後續管考機制，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提前解約之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程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89 年 2 月訂定，91 年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 年促參業務移撥本部）成立促參小組，開始彙整促參案，自該年至 105 年 12 月底，簽約案 1,450 件，提前解約案 149 件，占總簽約件數約 10%，各年解約案比率由 91 年 25%逐年下降，如下圖：



(二)為強化提前解約案後續管考機制及提升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知能，本部將賡續辦理及精進下列措施：

1. 持續列管追蹤提前解約案後續處理情形

(1) 責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列管作業規定辦理

A. 持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下稱列管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促參案列管及追蹤。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B.該列管及考核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促參已簽約案有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機關應備具緣由及相關資料函報本部。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者，責請機關依規定辦理。

(2)強化追蹤管制機制

A.逐案分析提前解約原因

(A) 機關提報終止或解除契約案，於促參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登載，註記案件狀態為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其提報資料，分析終止或解除契約原因。

(B) 按分析資料顯示提前解約原因，以財務面最高（占 42.7%），多為廠商市場評估偏差，導致經營不善或資金周轉不靈；合約執行面次之（占 37.8%），係民間廠商履約情形不佳，經主辦機關通知仍無法改善，包括工程進度落後、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審查延宕未開工等。

B.個案追蹤列管後續處理

(A) 已簽約或回收自營者，解除列管

按主辦機關函報之相關資料，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成功簽約或收回政府自營者，解除追蹤列管。

(B) 未簽約或處理方式未明者，持續列管

a、後續辦理方式尚未明確、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中尚未簽約者，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請主辦機關提報續處方式及辦理情形。

b、每年至主辦機關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及諮詢服務會議時，納入諮詢案件，適時提供促參法法規適用及辦理程序諮詢服務。

2. 積極辦理促參訓練，提升承辦同仁專業知能

(1)法制建置

A.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促參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促參案宜由專業人員為之，並授權主管機關（本部）訂定相關辦法。

B.本部 105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據以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等事項。

(2)辦理情形

A.自 105 年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考試，依促參案全生命週期（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審核、議簽約、營運績效評估及履約爭議處理等）規劃課程，並對促參業務相關之中高階主管、主/會/審計、政風/檢調人員辦理研討會，加強促參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基本認知及推動共識。

B.105 年辦理 32 場教育訓練、參訓 1,860 人次，協助其他機關辦理 27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 1,513 人次，共 318 人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

(3)將依 105 年度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資格考試辦理情形，逐步檢討精進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參法第 6 條所定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包括政策與制度研訂及政令宣導；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專業人員訓練；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協調與公共建設督導及考核；申訴處理等事項。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導致促參業務無法順利推動、促參人員專業能力無法有效強化，影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公共服務水準提升及社會經濟發展。

四、結語

本部建置促參案提前解約列管追蹤機制，並積極辦理促參訓練，強化現職促參業務相關同仁促參認知及專業能力，期終止契約案件數有效降低，本項預算係為辦理促參相關業務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